

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峰行审（综合）决字（2021）第 111 号



关于枣庄市峰城区博文高级中学 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枣庄市峰城区教育和体育局：

你单位《关于枣庄市峰城区博文高级中学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书》及相关材料收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据《枣庄市峰城区博文高级中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及专家审查意见，经研究，我局对枣庄市峰城区博文高级中学水土保持方案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提出意见如下：

一、同意枣庄市峰城区博文高级中学水土保持方案。项目位于枣庄市峰城区坛山街道承水中路 61 号，承水中路以南，宏学路以西。项目总占地面积 3.65hm^2 (36513m^2)，总建筑面积为 43574.69m^2 ，项目主要新建一栋综合教学楼、一栋艺体楼、一座食堂、一栋学生宿舍楼、一栋办公公寓楼、门卫室、地下车库及塑胶运动场等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形成 24 个教学班、1200 个学位及 74 位教师的高中教学规

模。项目原地貌主要为空闲地，土地用途为教育用地。项目建设期土石方挖方总量为 3.79万 m^3 （含表土剥离 0.44万 m^3 ），填方总量为 3.79万 m^3 （含表土回覆 0.44万 m^3 ），无借方，无弃方。项目投资总金额15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7114万元，拟全部通过峰城区财政拨款解决。本项目已于2021年3月开工，计划于2022年2月竣工，工期共12个月。项目区属于水力轻度侵蚀区，位于尼山南麓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二、基本同意方案确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65hm^2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执行北方土石山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设计水平年为2022年，防治指标分别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5%，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8%，表土保护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27%。

三、基本同意方案对水土流失进行的分析和预测，建设期扰动地表面积 3.65hm^2 ；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53t，新增水土流失量40t。

四、基本同意方案确定的防治分区为建筑工程区、道路广场及绿化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共三个防治分区，工程措施包括表土剥离与回覆、排水工程、土地整治、透水砖；植物措施包括乔、灌、草绿化；临时措施包括编织袋拦挡、临时覆盖、临时排水、临时沉沙池、临时洗车池、彩钢板围挡等。

五、基本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监测内容、方法和监测点布设。

六、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水土保持总投资194.57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23.72万元，植物措施费94.37万元，临时措施费35.26万元，水土保持

独立费用 26.07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理费 6.00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6.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0.7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3815.6 元。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能够达到防治指标的要求。

八、基本同意方案提出的水土保持管理措施。

九、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下阶段的各项工作：1、做好后续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同步开展水土保持监测；2、根据《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鲁财税〔2020〕17 号）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3、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认真组织好验收并及时向区城乡水务局报备；4、配合区城乡水务局及上级主管部门开展的水土保持专项督查和监管工作。

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 年 10 月 22 日

抄送：枣庄市峰城区城乡水务局